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99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制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制度》经2024年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7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制度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，建设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实验（训）室。

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，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实行二级学院院长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，负责本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（训）室是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位，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。各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负责所分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准入、安全检查、实验场所、安全设施、基础安全、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台账巡查等。

第七条 教务处依据当年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并

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对应二级学院，各二级学院必须按照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依据当年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结合专业情况制定相应的各二级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，并且按照项目表内容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分管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、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对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二级学院的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。教务处对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分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，并填写《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记录》。

第十一条 实训室主任和各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根据学校、二级学院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，并如实填写《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记录》。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，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及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在使用实验（训）室时，要实时填写《实验（训）室运行记录》，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各二级学院要对所属

实验（训）室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检查，并封闭各实验（训）室，以确保假期实验室的安全。

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主动配合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停止实验、关闭整改等处理，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、知情不报、玩忽职守者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，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部门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